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13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33018481
报告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130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吴光明(330000120244), 徐勒(1100016102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130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123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浙江东方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江东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江东方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浙江东


方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东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勒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人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吴光明
 Full name: 吴光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0
 Date of birth: 1968-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88101040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8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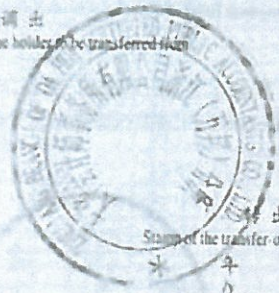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024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徐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2526198612194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康注册[2021]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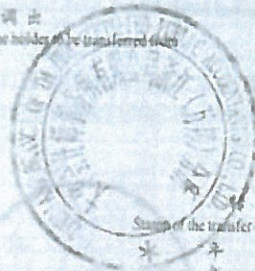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